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410,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32,15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546,000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赞助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环保改善设施等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赞助协议》，赞助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环保改善设施等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赞助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环保改善设施等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410,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32,15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546,000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311 号《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39 万股变更为 11,254.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3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254.6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3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54.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3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54.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赞助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环保改善设施等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赞助事项概述

为助力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所在地区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环保设施，履行社会责任，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赞助协议》，赞助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环保改善设施等建设。

本赞助事项已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参照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之“第九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之“（三）其他捐赠 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和“第十四条（一）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含），捐赠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含本次对外赞助，截止当前，公司连续 6 个月累计对外捐赠和对外赞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故本次赞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赞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赞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向乙方赞助 200 万元（贰佰万元整），用于乙方公共基础设施、环保改善设施等建设。

上述协议经公司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生效。

三、本次赞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赞助事项符合国家公益事业和环保事业发展理念，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本次赞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浙江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的《赞助协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7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7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淡水泓二路 96 号，思进智能全资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nbsijin@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方式：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淡水泓二路 96 号，思进智能全资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

信函请寄：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832 号，联系人：周慧君，电话：0574-877497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nbsijin@163.com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5

2、投票简称：SJZN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2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3,295.35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21,245.24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745.28 万元（含税），已发货 693.91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442.06 万元（含税），已发货 5,027.83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495.14 万元（含税），已发货 675.97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5,144.79 万元（含税）。

（2）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9,562.77 万元（含税），已发货 6,610.96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6,229.48 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21,245.24 万元（含税）（注：2020 年中标项目及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319,936.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9,596.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92.78 万元，具备履行

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6.65%，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及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焦崇伟、张明亮、陈永军、高峰 4 名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600 股（授予价格 9.56 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本次回购数量由 54,660 股调整为 76,44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6.6857 元/股；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6.4857 元/股；

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6.2557 元/股；

即：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440 股，价格为 6.2557 元/股。

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由 167,757,520 元减少至 167,681,080 元，总股数由 167,757,520 股减少至 167,681,080 股。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对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00722805D

名 称：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柒佰陆拾捌万壹仟零捌拾元整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张力新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超声流量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试验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阀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超声测流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检测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修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 126 号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一致行动人）	35,000,000	33.65%	5.51%	否	否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借款
合计	—	35,000,000	33.65%	5.5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137,758,670	21.68%	54,480,000	54,480,000	39.55%	8.57%	0	0	0	0
金河控股	104,000,000	16.37%	67,000,000	102,000,000	98.08%	16.06%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8.05%	121,480,000	156,480,000	64.73%	24.6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股东金河控股是控股股东金河建安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金河建安（存续公司）和金河控股，原金河建安持有的公司股份 241,758,670 股股份将由金河控股承继持有。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的公告》（2021-037），金河建安向金河控股转让 104,000,0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金河控股完成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6,4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73%。

2、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3、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河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合计为 72,0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9.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35%，对应融资余额 177,0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合计为 156,4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4.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63%，对应融资余额 412,000,000 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小伟、郭玉明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小伟、郭玉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陈小伟、郭玉明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其中陈小伟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郭玉明任公司炼钢作业部一炼钢炼钢作业区炼钢作业长。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小伟、郭玉明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监事会对陈小伟、郭玉明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团长联席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选举崔爱民、屈二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崔爱民曾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监事会换届选举时离任。鉴于崔爱民有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经历，熟知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能更好发挥职工代表监事监督视事职责，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团长联席会再次选举崔爱民为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崔爱民自前次离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团长联席会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崔爱民、屈二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崔爱民，女，1968 年 8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第二炼钢厂技术科专业员，首钢迁钢公司炼钢作业部生产技术室主任师，首钢迁钢公司技术质量部管理科副科长（挂职锻炼），副科长、副科长（主持工作），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热轧产品室副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运营改善部管理创新室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规划部运营管理室主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巡察员，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办公室调研室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办公室调研室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调研室主任。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调研室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崔爱民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屈二龙，男，1981 年 6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技师、工程师。曾任首钢高速线材厂工人，首钢设备维检中心工人，首钢迁钢公司设备维检中心工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迁钢公司设备维检中心工人、设备部工人、热轧作业部工人。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热轧作业部设备室钳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屈二龙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雄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雄先生质押于财通证券的 2,428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雄	是	2,428	27.05%	5.05%	否	否	2019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2,428.00	2,428.00	27.05%	5.05%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842	7.99%	1,652.00	1,652.00	43.00%	3.44%	1,239.00	75.00%	1,642.50	75.00%
滕用庄	4,522	9.41%	3,